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铝塑片材管 300 万支、不干胶标签 1000 万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铝塑片材管 300 万支、不干胶标签 1000 万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0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百财智谷产业园 F 栋 4 楼（北纬 23.352943°N、东经 113.233428°E），项目所在车间已建成，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复合铝塑片材管、不干胶标签的生产项目，年产复合铝塑片材管 300 万支、不干胶标签 1000 万张，采用焊接、注头、封尾、印刷、烫金等工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项目招有员工约为 2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铝塑片材管 300 万支、不干胶标签 1000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铝塑片材管 300 万支、不干胶标签 1000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9]16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刘高全 刘高全 刘高全
白丹丹 白丹丹 白丹丹
吴春媛 吴春媛 吴春媛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外排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烫金过程因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烫金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贴合、注头、封尾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普通印刷、丝印工序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3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优化厂区工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废烫金纸卷筒、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空桶及含油墨抹布。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空桶及含油墨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ZH111R），结果表明：

（一）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

朱东

何明
张

刘茂全
王智伟
吴春霞

璃胃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总 VOCs 监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要求。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铝塑片材管300万支、不干胶标签1000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9]169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朱东
陈伟
何明
刘茂全
吴春媛
何真真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02月27日

李东

李东

刘茂全

白明

吴春霞

王真

马琳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茂全	厂长	1882607033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刘茂全
2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杜东	经理	13825181691	建设单位	杜东
3	广州市恒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马嘉琪	文员	13802445848	建设单位	马嘉琪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525451	编制单位	王智炜
5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刘茂全